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通用10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一

《格萨尔》是藏族民间史诗，经历了长时期的口耳相传，流传至今。它气势磅礴，情节丰富，描绘了一个史诗般的英雄传奇。我通过阅读《格萨尔》，感受到了藏族文化的深厚底蕴和人民精神的伟大力量。

第二段：情节铺述

《格萨尔》的情节扣人心弦，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主人公格萨尔的出生过程。他是用尸身和高原上的木头生下来的，象征着他的出身卑微，但这并没有阻碍他成为英雄。在他心系故土的情感激励下，他一直保护家园，直至献出自己的生命。通过格萨尔的故事，我深刻体会到了人生的意义在于不断奋斗的道理。

第三段：英雄精神

在《格萨尔》中，我的确看到了英雄的风范和精神的卓越。格萨尔虽有许多短处和性格上的缺陷，但他不畏艰难险阻，勇敢投身于保家卫国的事业中。他身体力行地体现着忠诚、正义和勇气等品质，这些都是人们需要学习和培养的美德。阅读《格萨尔》让我也更加明白了英雄精神的内涵。

第四段：人民精神

《格萨尔》中描绘了藏族人民的生活、信仰和历史，反映了

他们的文化特点和精神风貌。格萨尔是人民的代表，他不仅是一个英雄人物，而且是一个代表着人民的精神形象。他无私奉献、舍己为人，为人民的利益默默耕耘，这种人民精神是令人肃然起敬的。

第五段：结尾

阅读《格萨尔》是我领略藏族文化的一次难得机会，也为我打开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应该像格萨尔那样不断追求进步，才能成为合格的优秀公民。阅读《格萨尔》让我们深刻认识到了英雄精神和人民精神的价值和意义，它们将激励我们在未来的生活中不断前行，迎接挑战。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二

孔子有点小心眼。一天，孔子正在上课，一个青年闯进来，拿着宝剑舞了一阵，剑锋好几次逼近孔子，孔子动也不动。后来孔子收了这个青年做学生，他就是子路。但是孔子时不时会让子路难堪。比如说，子路、公西华、冉有、曾皙侍坐那一次，子路说了自己的理想，却落了个“夫子哂之”的下场。还有一次，闵子、子路、冉有、子贡围在孔子身边。子路看上去刚强英武，其他人则温和正直，安详从容，孔子就说：“像子路那样，是不得好死的样子。”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三

首先，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语言使用的恰当与否，会直接导致文学作品的成败。

其次，说到塑造人物形象，《论语》虽不是小说和传记，以塑造人物形象为主，然而其记生活小片段，从侧面描写人物的手法，对后世却影响甚远。

最后，《论语》限于其采用的文体结构，叙事方面较别的文

体稍逊一筹。

以上几处，足可见《论语》叙事的精彩和洗练。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四

作为西藏民间史诗传唱的代表性作品之一，《格萨尔王传》是一部涵盖了阔大的历史、宗教、哲学、文化、音乐、艺术等多个方面内容的巨著。这部传承自口头传统，凝结了藏民族思想和文化的艺术瑰宝，具有深刻的意义和价值。当我手握《格萨尔王传》时，深深地沉浸在这部民族史诗的世界中，感受着那浩瀚史诗中蕴含着的厚重和深刻。

第一段：艺术魅力

《格萨尔王传》有着无穷无尽的艺术魅力，它融合了音乐、舞蹈、诗歌、绘画等众多的艺术表现形式。其中最为醒目的，莫过于这部史诗的语言和词藻。作者深刻挖掘了藏民族语言的韵律、音调和意境，运用精湛的艺术手法，将它们渗透到了每一个角落。在那一篇篇长达万言的诗章中，字字句句都精妙、雄奇而富有哲理，每一句都体现出藏民族的美学情趣和表现手法。在阅读的过程中，我常常会停下来，凝望着字句间隙的白色间隙，或者沉迷于阅读其中的一句诗句，被其所传达的情感所感动。

第二段：文化基础

藏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深邃的思想和独具特色的文化，而《格萨尔王传》也是藏民族文化的宝藏之一。它凝聚着藏族的历史、民俗、信仰等方面的灵魂内容，反映了藏民族的生产生活、战争征服、政治制度、信仰和宗教、陵墓和祭祀等各个方面的兴衰变迁。在这些内容中，我看到了坚韧不拔的民族精神、坚定无畏的信仰、富有创造力的民间智慧、相互合作的今天等。《格萨尔王传》所承载的价值，并非是国家

历史的戏话，而是藏民族文化精髓的集中体现，是这个民族如何从中汲取力量的范例和教材。

第三段：社会意义

《格萨尔王传》的种种价值，不仅仅是在文化领域，还涉及到社会领域。这部史诗，它所传达出的感人思想和精神，对于塑造一个积极向上、独立自主的个体和一个和谐包容、共生进步的社会具有重要影响。在《格萨尔王传》中，几个有趣的人物都展示了那特别的百折不挠和坚韧不拔的民族精神，他们的奋斗、克服、转变、成功、失败的过程，向读者传递了深刻的启示和启迪。这样的一个勇士，正是我们在生活中所需要的，表现出了藏族人们在生活中所具有的乐观向上的态度和顽强不息的拼搏精神。

第四段：现实价值

如今，我们的生活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这些有关文化、军事和哲学的议论，纷繁复杂，各种流行现象接二连三。在如此的大环境中，藏民族文化如何在这些种种现象面前绽放出自己的芳华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可以通过《格萨尔王传》寻找到其中的一些答案。这部史诗的启示很多，有些体现在文化的内涵中，有些则在社会现象的本质特征中，推动着现代社会的迈进。读完之后，我们也应该有所感悟，深入体会其中所蕴含的精神和思想，从而加深对文化价值的理解和认识。

第五段：回归内心

最后，我想谈谈读《格萨尔王传》的体验。我在阅读这部史诗时，经历的是一次心灵之旅，一个与自己内心对话的机会。因为我们一直活在当时现实的俗世之中，喧嚣和浮躁的外在世界淹没了我们的心灵，我们也应该来一次重温、寻找、回归、净化的过程。这样的过程，可以使我们更好的了解自己、

思考现实问题、认识自己的文化价值和使命以及指导我们做出正确的选择。这也是读《格萨尔王传》这样的史诗，给予我们最终的意义和意思。在阅读之后，我被深深地征服，也有了一种暂时的释放与平静。

总之，《格萨尔王传》是一部纯正的民间史诗，是藏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藏巨大的艺术、文化、思想内涵，对于藏民族的文化、历史、信仰以及人类文明的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对它的读解，我们可以有更好地理解 and 诠释，这些都凝聚着该民族千百年来历程经历和心灵世界。相信《格萨尔王传》的价值所在，也能启迪我们对生活、文化、人生、历史、和平、自由、独立、勇气以及拒绝逆境的折磨等各个方面的思考，拓宽我们的思维维度和文化视野，提高我们的内在素养和价值追求。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五

读书是一种追求学习知识的方式，而盈利读书则是通过读书来获取利润的方式。我一直以来都十分关注盈利读书这一概念，并探究了诸多成功人士如何通过阅读来实现自己的财务目标。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盈利读书的一些看法和心得体会。

第二段：认知

盈利读书不只是单纯地读书，更是一种优化自己的心智与实现自己的财务梦想的方式。在我的学习过程中，我发现“钱”并不是盈利读书的唯一目标，而是通过阅读来提升自己的认知水平，进而开拓更多的人生机会。因此，盈利读书并不是为了财富而读书，而是为了提高自己的认知水平和认知能力。

第三段：学习

盈利读书是一种学习方式，它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人类

文明的发展历程，并获得更多的知识。对于我来说，阅读给予了我各种各样的学习体验，如体验一个新观点、了解一位成功人士的心路历程，或者是从不同的角度重新审视自己的人生。无论学什么，只要保持学习的态度，就能够获得丰富的经验和知识。

第四段：思考

读书并不仅仅只是阅读内容，它更有助于我们思考。通过不断读书与总结经验，我学会了用更加开阔和丰富的视角去看待问题，能够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并产生更多的商业灵感。同时，书中也充满了不同的智慧和意识，阅读的过程可以促进个人的成长和思考能力的提高。

第五段：结论

盈利读书是推动社会和个人发展的重要方式。通过阅读，我们不仅能够拓宽视野，拓展思维，还能获得各类有用的信息。阅读不仅是一种培养良好习惯的方式，更是一种实现个人财务目标和生活品质提升的必要经验。希望通过盈利读书，我可以不断提升自己的认知水平，掌握更多的经验和技能，创新和拓展商业领域，让自己的人生得到更好的升华和发展。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六

我们生活中总是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压力，对于工作和生活都需要有所盈利来稳定自己的生活和提升自身的实力。其中，阅读是一种很好的方式，因为它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获取新知识，丰富视野，还可以启迪我们的思维，提升我们的自我认知。此次我读了一本《盈利》，分享一下我的读后感与心得体会。

第二段：信息价值

《盈利》是由股票投资大师李笑来先生所著，这本书传统的

企业经营指南略有不同，目的在于帮助大家了解到经济定律，也就是让我们了解如何赚钱并让钱多赚一些。作者为我们呈现了很多成功人士的案例，其中深入分析了一些互联网、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方式。阅读此书，我受益匪浅，更深刻地理解了“知识即资产”的立场。

第三段：实际操作

书中股权和股票的理解给了我股市中更好的操作方式。我从中发现，股票是极有价值的东西，股权则是不可替代的价值，而且需要成为企业家才能从中获得绝对豁免权。我们应该积极参与股票和股权的投资，自我提升投资的理财水平。

第四段：财商教育

在阅读《盈利》的过程中，我也看到了自己的一些不足。每年承担一定的税收成为了我国人民的一种常态，而我对于个人投资方面缺乏很多系统性的知识，无法进行有效的资产配置和管理，也就导致在税收方面的受益不如那些懂更多财商教育的人。在今后的个人经济生活中，我们也需要更多地关注财商教育，注重提升自己的财务能力和理财水平。

第五段：结尾

总的来说，阅读《盈利》让我更全面的认识到如何盈利的过程，提高了我对股票和股权的认识和投资价值观，并让我深入认识了自己的投资问题，让我对生活充满了信心和力量。同时，我也认识到了财商教育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在人生的道路上，管好自己每一分钱，做到更好的趋势持续使我们生活的更加稳妥，也是我们避免在财务方面遭受损失的最好方法。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七

马克西姆·高尔基的《童年》举世闻名。

在一个很平凡的星期日下午，我翻开了它。

情绪也随着书上一行行黑色的宋体字忽起忽落……

主人公阿廖沙痛苦的童年生活打动着：四岁丧父，跟随悲痛欲绝的母亲和慈祥的外祖母到专横的、濒临破产的小染坊主外祖父家，却经常挨暴戾的外祖父的毒打。

但善良的外祖母处处护着他。

在外祖父家，他认识了很多“安安静静”的亲戚，其中包括两个自私、贪得无厌的、为了分家不顾一切的米哈伊洛舅舅和雅科夫舅舅，还有两个都叫萨拉的表哥。

朴实、深爱着阿廖沙的“小茨冈”（伊凡）每次都用胳膊挡外祖父打在阿廖沙身上的鞭子，尽管会被抽得红肿。

但强壮的他，后来却在帮二舅雅科夫抬十字架时给活活的压死了……

读完书的最后一页，阿廖沙的童年也结束了，等待他的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

在欢乐中，在悲伤中，在爱与恨的交织中，他的童年就这样匆匆而过。

在阅读中，我发现他的爱，寻思他的恨，品味着冥冥之中黑暗的光明。

七，马克西姆。

高尔基的《童年》举世闻名。

在一个很平凡的星期天下午，我翻开了它。

情绪也随着书上一行行黑色的宋体字忽起忽落……

主人公阿廖沙痛苦的童年生活打动着我：四岁丧父，跟随悲痛欲绝的母亲和慈祥的外祖母到专横的、濒临破产的小染坊主外祖父家，却经常挨暴戾的外祖父的毒打。

但善良的外祖母处处护着他。

在外祖父家，他认识了很多“安安静静”的亲戚，其中包括两个自私、贪得无厌的、为了分家不顾一切的米哈伊洛舅舅和雅科夫舅舅，还有两个都叫萨拉的表哥。

朴实、深爱着阿廖沙的“小茨冈”（伊凡）每次都用胳膊挡外祖父打在阿廖沙身上的鞭子，尽管会被抽得红肿。

但强壮的他，后来却在帮二舅雅科夫抬十字架时给活活的压死了……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斗殴……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

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

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竟会

发生那样的事情。

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

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

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懵懂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地叫着夏天……”听着这首歌，让我知道了童年是我们一生中珍贵的宝藏，每个人都有自己无忧无虑的童年，而高尔基的童年却与我们与众不同，他的《童年》让我受益匪浅。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苦的人家里，他幼年丧父，又受到了外祖父的虐待，他吃尽了苦头，就这样度过了艰难的童年。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个“小公主”了。

整天，父母呵护我们，老师鼓励我们，有了困难同学帮助我们。

我们不愁吃、不愁穿，生活中蜜罐里，我们的童年是多么快乐啊！

虽然我们过着公主般的生活，但有的同学还是生在福中不知福。

我们仿佛是温室里的花朵，不能在外面独立生存，好比是一

只要破蛹而出的蝴蝶，一只破壳而出的蝉，娇生惯养，不能经历一点磨难。

恐怕我们以后的身影就是那只瘸蝉。

所以，只有吃了别人吃不了的苦，才能享到别人享不到的福。

也就是说：想要幸福，首先要吃苦。

记得有一次，我在电视上看到一个七岁的孩子从小吃苦耐劳，而且经常用一句名言鼓励自己：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所以，我认为：一块石子，不经风沙的百般冲洗不会变成一颗晶莹的钻石；一棵小树苗，不经常年的风吹雨打也不会长成参天大树；人也一样，不经历磨砺，也不会成为一个大写的“人”字。

是的，当时生活的困苦，让我知道了现在的生活来之不易。

所以，我们要珍惜这拥有的一切，努力奋斗，好好学习，成为祖国的栋梁之才，让我们的祖国更加强大。

同学们，还等什么？让我们去追求吧！做一个自强不息的中国人！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八

盈利读后感与心得体会是在阅读《盈利360》这本书后所写的，这本书主要讲了保持竞争优势的方法、提高市场知名度的途径，以及如何掌握企业盈利大法等方面。整本书给予了我很大的启发，尤其是在当前经济发展遇到那么多困境的情况下，对于企业进行经营方面的思考与实践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与建议。

第二段：竞争优势的保持

书中提到，一个企业要想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要有稳定的竞争优势。竞争优势的来源有很多，例如品牌、技术、管理等，但最重要的是对于竞争对手的快速响应能力。企业要做到快速响应，就需要不断地创新，更新和完善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只有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才能够保持竞争优势，受到市场的认可。

第三段：市场知名度的提高

书中的另一个重点就是如何提高市场知名度。市场知名度不仅仅是品牌知名度，还包括企业经营的透明度、诚信度和公信力等方面。想要提高市场知名度，必须要抓好企业形象塑造和口碑管理。形象塑造不仅仅指外部的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还要注重内部文化建设、乃至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而口碑管理则需要做好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把控，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做到让客户满意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只有做好这些，才能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从而提高知名度。

第四段：掌握企业盈利大法

书中还提到，企业盈利的关键在于掌握盈利大法。这个大法的核心是“成本控制”，只有控制好成本，才能够实现盈利增长。这里的成本不仅仅是物质成本，也包括了管理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等多方面因素。企业需要不断地探索成本控制的方法，从而达到削减成本的效果。此外，还需要掌握企业收入的关键，通过财务数据的分析和细节上的管理，实现企业的营收增长。

第五段：总结

通过这本书的阅读，我深刻地认识到企业的经营管理要点，

以及盈利的关键提升方法。无论是从竞争优势的保持，提高市场知名度，还是购买时的价格策略，都要有全面的视角，从微观和宏观双重角度入手，随时关注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灵活的调整企业的盈利策略。总之，成功的企业一定是经营和盈利上有自己的方法和思维的企业。阅读《盈利360》，对于我的工作和生活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九

阅读后的感觉是指通过阅读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文章、几句名言和一段音乐所写的文章。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童年》读后感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打架……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也默默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我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渐渐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和阿廖沙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欢乐的；是没有烦恼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有那么多的孩子甚至不懂什么叫做“打”，因为我们从没有经历过被人打、被人拿鞭子抽的滋味。当然，除此之外，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少有家人之间的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而打架争吵之类凶狠的事情。更不会发生残忍的把某个无辜的人无端地折磨致死这类想都没想过的

恐怖事件。

如此比较，我们的童年和阿廖沙的有着天壤之别。我们每一天生活在蜜罐里，被甜水泡着……我们是多么幸福呀！我们从来不用研究衣食住行。但拥有着这些，我们并不知足。我们总是奢求更多。因为，在我们眼里，大人们挣钱是那样的容易，似乎都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多天真啊。的确，我们不用像阿廖沙那样只十一岁就到“人间”独自闯荡。但读过《童年》之后，我们应当悔过自我以往的奢侈，我们应当不再浪费，我们应当学会珍惜。

那么，就从此刻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开始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应当开始满足自我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

王夫人在(红楼梦)中是个极不讨人喜爱的人物，虽然曹雪芹在书中总替她说好话，说她是个厚道人，但是这恐怕都是欲盖弥彰。其实全书中各色人物都有正邪两赋的特点，比如贾琏对尤二姐也有浪子真情；薛蟠虽不肖，对母亲和妹妹还算不错；连贾珍，也有人分析出他对秦可卿也是刻骨铭心……但是这位王夫人，贾宝玉的亲妈，虽然在宝玉心中排行与黛玉重要性并列(原话大意如此)，倒真没做过什么有光彩的事情，逐走晴雯，逼死金钏，抄检大观园，可能黛玉之死与她也难脱干系。本人在此大胆推测一下她的心理历程。

王夫人出生于四大家族的王家，就应是个见多识广的大家闺秀。从书中看，就应是王家的长女。封建时代的长女在家族里是大姐，受到最严格的教育和约束，要成为妹妹们的榜样，典型如李纨，元春，宝钗等。王夫人小时候肯定也是这样过来的，但是她没读什么书，心中郁闷和压抑无处派遣，也就不具备李纨，元春，宝钗那样的开阔心胸和浪漫气质，因此长大了就成了个没什么情趣的人(看她给丫环起的那些名字就知道了)。人们有时会好奇，王夫人年轻时是什么样貌的，我想凤姐和探春身上应有她的影子。

先说凤儿，常言说得好：“养女随姑”。基因的力量是可怕的，想来王夫人年轻时八成也是个柳眉凤眼的绝色佳人，只怕有过之而无不及。凤姐不但继承了她的美貌俗气，也继承了她的野心偏执和狠毒。

曹公全书只写凤姐狠辣，没有对王夫人有明显的贬义形容，只有暗示。我认为最明显的一处就是林黛玉进贾府时对王夫人住处的描述，其中包括金钱蟒*背，金钱蟒引枕，金钱蟒褥子(原文描述更加详细，包括颜色做工什么的，在此难述，各位可参见原书)，连用了三个金钱蟒，曹公写人物住处多有对人物本身性格命运的暗示。我五年级时读到那里，心中一凛，当时还不知道“居如其人”“心如蛇蝎”这两个词。长大后以此对照王夫人一生行为，信然！

探春是个好姑娘，将她与王夫人相提并论必然引起很多读者不满，但是探春毕竟是王夫人抚养长大的，她的高贵气质和管家才干或多或少是跟王夫人学来的，加上她更有文化，因此更把这些优点发扬光大了。

说完了王夫人的个性，再推测她与书中几个重要人物的关联。先说夫妻关联。很多人觉得她与贾政真是天作之合，一对死封建。其实现实生活中美满夫妻往往是个性互补的。书呆子爱上交际花，女夫子迷上浪荡子的事情屡见不鲜。

贾王二人性格如此相近，日子必然是刻板无味，日久生厌。如同贾琏与凤姐在过了头几年的甜蜜后，二人的倔强个性凸显出来，发生情变。但是王夫人就应还是比较得贾政宠的，贾政共与她生育了三个孩子(不包括流产和死婴的状况)，到近40岁时还能生出贾宝玉(书中再未见类似案例)，一方面说明她身强体壮，另一方面说明夫妻感情还不错，要知道贾政可不是一夫一妻，夜生活乏味的下等贫民。以王夫人之刻板个性，能把老公迷成这样，一方面是娘家的地位，另一方面也说明她当年的确容貌出众。贾政能和她生出三个孩子，和赵姨娘生了两个，明显生育潜质强于贾赦，但为什么没有和

其他妻妾生出孩子来呢?书中有记录的贾政的妾只有周，赵二人。

但按照贾府规矩“爷们娶亲之先都要先放两个人在屋里伺候”，这种妾应比王夫人老些，周，赵二人就应不是。可等林黛玉进贾府后并无相关描述，难道她们都死了吗?曹公没有写，但参照兴儿说凤姐时说，贾琏原先“屋里何尝没有几个人，她来了不到半年，都寻出不是来，打发出去了。”王夫人当年可能也干过类似的事情，只但是手段没那么激烈，而且肯定是在生了贾珠，有了本钱之后恃宠而娇做下的，因此也没什么人怪她。贾母给凤姐贾琏劝架，说小孩子们，“馋嘴猫似的”，“都打那时候过来”，想来古板如政老爷，当年也难免俗，只怕也有“削肩膀，水蛇腰”的美人勾引过，王夫人打金钏，逐晴雯时都说“我一生最恨这样的人”，又写“此乃平生最恨者”，若非在这方面受过刺激，何至于如此敏感!当然，王夫人要保全自己贤惠的名声，不得不给贾政安排两个小老婆。

一个是安分的周姨娘，一个是泼妇赵姨娘。赵姨娘肯定不是贾母给贾政的，贾母很厌恶她，整个贾府都没人喜爱她。她就应是王夫人的陪嫁丫环，王夫人把自己身边干练守礼的丫环打发嫁人，做自己的女管家，如周瑞家的，留下赵姨娘这样的各方面无法与自己媲美的给老公，一方面不怕她得宠，另一方面也倚仗她的泼辣狭隘打击其他姬妾，如同凤姐利用秋桐，金桂利用宝蟾，是百试不爽的借刀杀人法。

等把情敌都打击完了，这把刀自己的名声和人缘也都毁完了，能够借机再把她“兔死狗烹”。(我觉得袭人对晴雯也是用的这个法子)可叹赵姨娘傻人有傻福，连生了一女一儿，这样一来，别说王夫人，就连贾母也不能奈他何。母凭子贵吗!而且赵姨娘身上那股子市井气比起王夫人来肯定另有一番魅力，因此贾政也真的被她迷住了，好在她是个万人嫌，威胁不到王夫人的地位，因此也就勉强容下了。

再说王夫人与贾母的关联。贾母毫无疑问是全书中最有福气的人。她嫁入贾府时就应是贾家上升的阶段。丈夫代善是个帅哥，贾母曾说“这些儿子孙子就只宝玉象他爷爷”，可见也是个面如秋月色若春花的万人迷。贾母与他感情很好，生了三个(也许不止)儿女。贾母年轻时管理家政很有才干，比凤姐“还来得呢”，嘴巧心活，肯定也很讨公婆喜爱。她虽没读什么书，也并不重视女孩子的文化教育，但她本热闹，有心胸，有品味，并非尚德不尚才的人。她不但能干，而且善于享受生活。她爱看仇十洲的画，会“收拾屋子”，曾推荐黛玉用霞影纱配翠竹，还帮宝钗选取室内陈设，“保管又素净又大方”，善于欣赏音乐，在元宵宴和中秋宴上就表现出对音乐欣赏的品味，对于无聊的言情小说也自有一番批评。异性喜爱互补性格，同性则是物以类聚。

贾母喜爱的人身上都有她的影子，比如凤姐的精明，黛玉的诙谐，湘云的豪爽，宝琴的热情以及鸳鸯的能干和晴雯的灵巧。她比王夫人显然更脱俗更浪漫，王夫人刚嫁过来时性格肯定不入贾母的眼，而且也没有贾母的才干，贾母又是个有一说一的人，可能有意无意也会说她两句。王夫人具有凤姐和探春的某些特点，但并没有她们的口才和潜质，因此只好少说话，贾母说她“木头似的”，她倒真是藏拙，与宝钗掩盖锋芒的“藏拙”不一样。

总之，在各方面都比自己强的领导手下工作，需要极大的耐心和毅力。王夫人总算忍过来了，之后贾母也比较疼她了，对于一个对自己忍耐，尊重又听话的儿媳妇，谁还忍心骂她呢。相比起邢夫人，王夫人也算能干，老实，娘家又有地位，更重要的是，生了宝玉这么个“活龙”。贾母老了以后，家务交给儿媳，脾气肯定也越来越好了。王夫人的地位直线上升，虽然贾珠之死给她很大打击，但她很快就把自己的侄女王熙凤嫁给贾琏以巩固她在贾家的地位，保证在宝玉长大之前自己依然掌握贾府大权。王熙凤倒也没辜负她，对她比对自己婆婆亲得多，而且又讨得合家(尤其是贾母)的欢心。之后她的女儿元春又做了贵妃，她在贾家的地位当然就更巩固

了。

王夫人与黛玉的关联又如何呢?多数人认为她不喜爱黛玉,因此阻挠她与宝玉的感情。那么她为什么不喜爱黛玉呢?首先,性格不合,黛玉是风流灵巧,锋芒毕露的人,与王夫人生哲学不一样。我上大学时看过一本报告文学,名字忘记了,是以前慈禧太后的宫女回忆以前生活的,她说慈禧喜爱的女孩就应是好处深藏不露,不好过于彰显,就应是从内部隐隐约约透出光彩来,象珍珠一样,若是表面光华闪烁刺目就不好了(大意如此)[](lz13)我想这是众多王夫人式封建卫道士对女孩的要求。其次,黛玉有很多明显的缺点,身体不好,爱找麻烦要配药;脾气不好,多疑爱哭;而且还喜爱招惹宝玉,三日好了,两日恼了,让宝玉为她神魂颠倒,这是王夫人最恨的。

一方面宝玉是她在贾府呼风唤雨的最后本钱(“保全了他就是保全了我”),振兴家业的期望,不应执迷于儿女私情,另一方面,在感情方面不如意的中年女性往往把全部感情寄托在儿子身上,她憎恨以黛玉晴雯等为首的与宝玉亲密的年轻女孩子就包含了这种变态的醋妒心理。但是我还有一点看法就是,王夫人在了解黛玉这些特点之前就不喜爱她,确切说是有成见。

证据也在林黛玉进贾府这回,她头一次见面就再三告诫林黛玉,跟别的姐妹们怎样玩都行,但对宝玉,王夫人说了两次“休要睬他”。意思很明白:你别招惹我的宝贝儿子!众所周知,这时黛玉是初进贾府,百般留意,还没有表现出之后在贾母宠爱下使出来的小性儿,举止也是稳重大方的,而且这时候也就十岁左右,古人发育晚,黛玉本来就长得有点营养不良,不会有尤物般引人遐思的外貌(曹公那一番描述只是小说家在主角出场时的例行描述),何以王夫人要这般敏感?说她爱子心切吧,怎样不见她对宝钗宝琴等人说过这种话,她们更漂亮,而且进贾府时宝玉更大,应更避嫌才是。我的推测是黛玉长得象一个王夫人很厌恶的人,王夫人之后厌恶

晴雯，就说她“眉眼有几分象你林妹妹”，可见她是连黛玉的外貌也厌恶的。其实黛玉的外貌应是惹人怜爱的，之因此让王夫人看了刺眼是正因她象了王夫人很厌恶的人。这个人是谁呢？最自然的推论是她的母亲，贾敏。旧社会大家庭中婆媳不合，姑嫂不合是很正常的。

曹公没怎样写贾敏，小说刚开始不久，她就去世了。贾雨村评价黛玉时说“度其母不凡，故有此女”。我们由此能够推测贾敏是个怎样的人。她是贾母最小，最宠爱的女儿，自然有着天仙般的容貌气质，而且也象她的母亲和女儿一样，伶牙俐齿，有品味，擅于作乐，享受生活。她生在贾府鼎盛时期，真正“白玉为堂金作马”的时候，是当之无愧的天之骄女。王夫人在与凤姐商量抄检大观园时，提到“单说你林妹妹的母亲，未出嫁时，是何等的娇生惯养，何等的金尊玉贵，那才是千金小姐的体统！”又说自己“没享过什么大富贵”，可见王夫人做姑娘时也没有贾敏这么舒服。遥想当年王夫人初入贾府，承担起管家重任，肯定是谨慎留意，生怕婆婆挑错。看到贾敏虽与自己年龄相仿却过着简单娇纵的生活，怎不羡慕加嫉妒。偏贾敏可能也是个口无遮拦的人，暗中得罪二嫂还不自知。

贾母疼爱她，不肯让她过早出嫁，长期相处可能更加剧了王夫人与她的矛盾。李纨曾嫌林妹妹嘴刁，说：“只求老天保佑你赶明也得几个千刁万恶的大姑子小姑子。”这在李纨是句玩话，但可能王夫人以前在心中对贾敏倒真是这样诅咒的。可最后贾敏嫁给了出身清贵，才华出众，前途无量的探花林如海，相比起潇洒飘逸的林妹夫，贾政虽好读书却始终没中(叶公好龙?读腐书?)，爵位也给哥哥贾赦袭了，幸亏皇帝赏了个官，而且平时虽养了群清客，却没真见他做过什么诗，比起林如海这样的只能算附庸风雅。

关于王夫人撮合宝玉宝钗，依我看她也是经过长时期的考察才决定的(可能在金钏投井之后)，而且一旦决定就立刻付诸实施。薛姨妈当然也愿意这事，但肯定没有她姐姐做的有效率

(以她的潜质和智力，连薛蟠都教不好，夏金桂也管不了，实在是个没主意的人，说她在破坏宝黛婚姻中起了重要作用，实在抬举了她)。宝钗的优势在于娘家有钱，又是王夫人的亲外甥女，健康状况和潜质为人都是拔尖的，而且很老实听话，还总爱劝人学好。除了黛玉，还真没人能和她抗衡。有她做宝玉的老婆，不但能让众人心服，还能够弥补凤姐没文化，身体弱的缺点，成为新一轮管家奶奶接班人。于是王夫人首先是博得元春的首肯，其次想办法让宝钗退出选秀(日后贾家可能会因此获得欺君的罪名)，再想办法让宝黛分开，再逼死黛玉，等等。当然，她机关算尽，最后即没能留住儿子，更没能保住自己的荣华富贵。

王夫人一生除了忙着保全自己好象没干什么别的事，偶尔陪老太太打牌听戏。她没什么爱好，只念佛吃素，捡佛豆。她念佛是为了修来生还是为了赎罪，我们不得而知，可能更多是为了保佑她的荣华富贵吧。书中没有她对自己罪孽忏悔的描述，只在金钏死后她哭了一阵，其实是为了掩众人之口，同时拿宝钗做个实验，看不明真相的人会怎样看待此事。得到宝钗安慰后，立刻就坡下驴，拿着宝钗善意的猜测做了自己杀人的借口。“虽然她确是我逼死的，但只要别人不这么想就行了。”这就是这个伪君子的真实想法!因此以后到了抄检大观园时，就只见她肆无忌惮地撵人骂人逼死人，再未见她有丝毫的犹豫和手软。

高鄂对王夫人好象挺有好感，直到最后也未让她遭报应，晴雯变鬼只报复了她的不争气的嫂子，金钏死得那么冤也没见闹鬼，难道宝二爷祭她一番她就满足了?真是莫名其妙。

今天，我读了苏霍姆林斯基《怎样培养真正的人》。其中明白一条是教师要培养学生的爱心，尤其是能具有感受到别人的爱心(或是痛苦)的能力，进而才有可能把他培养成为一个真正的有爱心的善良的人。

爱是教育的永恒的主题。韩军的人文主义精神，教育在线中

的朱永新教授高举的爱的旗帜的新教育实验；李镇西的“走进心灵”的教育，似乎无不凝聚着爱的核心。

反思自我的成长经历，尤其是在多年的教育实践中，所奉行的不也是爱的惟一原则吗？

记得，我还是学生的时候，我就发誓成为一个善良的人。我要用我的善良感染周围的每一个人。那时候，我在学校住宿，在同寝室中，我的人缘很好。因为，我当时做人的准则就是：无论是谁，只要有事求我，我就必须答应他；既然求我肯定就有难处，我要帮助每一个有困难的人。那时，我家里也不富裕，我吃和穿都很节省，可是只要有同学跟我借钱，只要我兜里还有钱我就一定会借。渐渐地，我发现我眼中的世界似乎变了，每天我都会会有无穷的快乐，每当我躺在床上要入睡的那一刻，我似乎都能感受到明天又是一个灿烂辉煌的日子。

再后来，我当了一名老师。在教育教学中，我首先教育孩子要学会关爱他人。关爱他人是现代社会中人所必备的素质之一，只有关心他人胜过关心自己的人，才能把我融入到使周围的人都快乐的大我之中，实现自我的人生价值。人与人之间需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相互提高。学会帮助他人，也就学会了关爱自己。我给他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充分说明了关爱与合作对人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上帝到天堂和地狱去考察，发现天堂里的人同地狱里的人一样都是围着一口锅，拿着两米长的勺子喝着相同的肉汤。但是，天堂里的人却精神焕发，满面红光，地狱里的人却萎靡不振，面容憔悴，这是什么原因呢？原来，地狱里的人心中只有自己，手里拿着长勺子舀汤喝，勺柄太长，总是喝不上，而天堂里的人则相反，他们的心中有他人，手拿长勺子舀汤第一口总是先喂他人，然后再被别人喂。由于有了先己后人和先人后己之别，于是也就有了天堂地狱之分。在和孩子们朝夕相处的日子里，我发现了，比我的世界更动人的孩子们的心灵世界，在那里如小石潭记中的潭水一样的清澈，在那里如桃花源记中的桃源一样的美丽；在那里像圣经里的天堂一样没有苦

难只有关爱，在那里像佛教中的佛心一样没有憎恨只有善良。你爱他们，他们也爱你。爱孩子们吧，即使他暂时不能理解你，终有一天，他会明白你的爱。爱是永恒的！为了你的学生总有一天如你爱他一样能去爱别人，为了这世上的人彼此之间都能互相关爱，请你爱你的学生吧！师爱是一种激励学生个性和谐发展的无可取代的教育力量。爱是阳光，能融化冰雪；爱是春雨，能滋生万物；爱是桥梁，能沟通师生的心灵。有了爱，师生之间就能以诚相见，心心相印，没有爱，就没有真正的教育。

作为传统文化的先祖，孟子于中国的影响是达数千年之长远，我辈中人自然难以三言两语以揽括，虽然我的认识只是管锥之见，但孟子本人的思想、精神和气魄却如穿透万里晴空的红日，我即使局限于视野和眼识，亦已感到了耀眼的光芒。

首先，我觉得孟子的厉害处正在于，所提倡的“仁义”思想最能抓住事物的本质要害。孟子看到“生”、“利”是对事物利益关系的短视，而仁、义却能长远影响到未来，故有“舍生取义”、“舍利取义”之说。狭义的“仁义”是指封建时代人伦的忠义孝悌，实则是千百年来对孟子的误解，因为从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三纲五伦已革了命；《中庸》讲：“道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那末，此“仁义”还有永恒的意义可言吗？所以我们今天理解孟子的“仁义”，实应站在高处，从广义入手：如同道家的“道”、佛家的“菩提”，都是对客观普遍规律的认识，孟子的“仁义”也不二致。而这种认识，可让孟子如一熟练渔夫的手钳在了螃蟹扼要的部位，任螃蟹用力再猛，纵有大腿大脚亦是摆脱不了。无论事物表象出现多么错综复杂的问题或困难，孟子皆显得不昏沉也不散乱，经常化险为夷、转难为易，而绰绰有余。

当今著名于世界的“系统论”、“系统思考”，虽口口声声反对舍本逐末，而要动态、长远地看事情，说透了：皆可从孟子的仁义思想找到雏形。用毛泽东的话“干振而枝披，将麾而卒舞”，以形容孟子的仁义之道最为恰当不过了。而抓

不到仁义精髓的人，有如行走在茫茫沙漠或海洋上，终生疲命于随时浮现的海市蜃楼的追逐中去。

虽然研习《孟子》的时间短促，然而孟子光明的仁义之道已足以令人受益终生了，最后，再对孟子的仁义之道作一总结：一是其舍末逐本的思想，二是其独行特立的精神，三是其驾驭形势的气魄。

文学是比鸟飞得还远的梦想、比花开得还美的情感、比星闪得还亮的智慧、是我们到一百岁还忘不掉的信念。读名著，发感想。自古至今名著一向是一种文化的延续，不一样时期的大家都对名著有所解读。然而我们写的读后感可能达不到那么高的境界，但是能够从名著中吸收到一些自己受用的东西就好了，这也是名著传递给我们的思想。

红楼梦是一部中外闻名的宝典，是我国古典小说发展到高峰的代表。《红楼梦》那里的是是非非是“剪不断，理还乱”，让人看到古时婚姻的纰漏，它们往往全有父母处理，什么“指腹为婚”，更为可笑的是，他们有时从未见过面便稀里糊涂地成亲了。而且古时女子争着要进宫，正因那样能够使家族富贵，可皇帝有上千嫔妃，得宠一时，没多久又要被淡忘了，她们又何苦进宫呢？皇帝嫔妃们饮酒作乐，衣食无忧，而老百姓则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生活之苦让人难以想象，也怪不得有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造反”了，祸害之缘还是在于皇帝身上啊。这一出出的杯具让人心寒而又愤怒，让人不由得痛恨起古时的苛捐杂税，它们把老百姓一步一步往火坑边上推，真让人深恶痛疾。《红楼梦》一书让我时而高兴时而忧伤，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也让我想了很多，或许吧，事事不能完美，而人也如此。红楼梦读后感：看红楼，含笑的杯具我总认为红楼梦的伟大之处在于它体现了一种败落的趋势，不管是家族的，感情的，仕途的，都是走向没落，这在喜聚不喜散，爱好大团圆结尾的中国古典小说中并不多见。

是要依靠袭人的救济，然后她当然无法再刻薄人，说闲话，只能独自垂泪，不关感情，而是生活。

当生活给宝黛的感情画上巨大的问号时，黛玉能一如既往的爱着宝玉吗？我想不会，恐怕是要大水狂淹龙王庙的。然后宝玉最终受不了家庭的压力，还是一走了之，这是很有可能的，他没有照顾好宝钗，负担不起生活，同样对于黛玉，他也是如此。另一种可能，万一贾府能重整旗鼓，兰桂齐芳，黛玉和宝玉依旧过着他们幸福的日子，多少年以后，宝玉也许会突然发现黛玉皱纹满面，然后会发现身边的袭人竟如同当年的赵姨娘，然后感情就在岁月中流逝，然后宝玉会回忆那个珠圆玉润的宝姐姐。其实感情就是很短暂的，至少这横刀截断的感情给了我们很多完美的幻想和期盼，就象杰克之于罗丝，他是她生命中最美的回忆，却不是唯一。

是奴才呢？在大观园中有比她身份更低微的人，婆子，老妈子，即使就在一个怡红院，其中也有一干小丫头是听她们差遣的。这种大丫头有时权利很大，能够代主子管教小丫头，如果说主人欺负奴才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无奈的话，那奴才之间互相比大小，互相争斗就是可悲，在有一回中，晴雯处罚偷东西的小丫头坠儿时，先掐先打还拿簪子戳，最后就一句话把她赶出去，还让别人无可辩驳，这中间，小丫头有错，但是晴雯也确实是有倚势压人的嫌疑，而且那狠辣的态度，也很有凤姐遗风。

第三，晴雯是不是真的不爱宝玉呢？我个人意见，她是爱的。请看，她总是与袭人拌嘴，虽然这有很大一部分是她看不惯袭人，但是其中就没有一点嫉妒吗？袭人说了句“我们”，就被她抓住把柄大加讽刺。她还讽刺麝月，看不得麝月得了两件太太给的衣服就喜笑颜开，但是后几回，她却抢着送东西说也要去“显个好”，宝玉给麝月梳头时，她躲在门口偷听，她其实很多时候都在注意这宝玉，注意着和宝玉接近的丫头，例如小红和宝玉略有交集，就被她粗暴打断。她曾笑着说“没什么我不知道的”就是正因她时时在注意！但是晴雯是

有骨头的奴才，她不愿卑微的爱一个人，她总想要和宝玉站的平等一点，她不能象袭人那样谦卑的爱一个人，她有她的特点，有点象野蛮女友，漂亮却不温柔，袭人曾笑宝玉“每一天不挨她两句硬话衬你，是再也过不去的”，可见，晴雯这种欲擒故纵，以退为进的手段还是有用的。

第四，晴雯的志向，晴雯能有什么志向呢？她反抗性再强，她能知道反抗什么吗？她茫然的斗争着，其实都不知道斗争什么，她期望得到的是什么呢？平等？怎样的平等？她一个从小生活在富贵乡中的女孩，也算是娇生惯养的了，她离开这个富贵锦绣地，她能做什么？她的苦恼有很大程度上是不知道该怨什么该争取什么，她明白自己身份卑微，是无法和宝玉站在同一高度的，但是她却想能那样，她的最高目标，也但是就是能够成为小姐与宝玉谈个平等的恋爱。她的杯具就是正因期望的比得到的多，她的心太高，因此永远无法和袭人一样随遇而安，于是总是痛苦着。

第五，晴雯的人际关联，晴雯为什么会落得那个下场的，很大一部分是正因她极度失败的人际关联，她不能得到上级的垂亲，这很正常，即使此刻一般人也是不喜爱这种倔强人的；她也没法得到下级的好感，她喜爱仗势欺人，她看不起比她更卑微的人，凡事都要占先，因此一但事发，一群人就将她告倒，最后落个被扫地出门的下场。这点在我看来真的不如袭人，袭人远比她有交际的手段。浅谈几句，觉得还是辞不能达意啊。

以上是我读完红楼梦，对书中资料的一点肤浅见解，聊志事耳。红楼梦确实深奥，书中的一个一个鲜活生动的形象至今还活跃在我的脑海当中，仿佛自己亲身经历过书中人物经历过的事情一样；书中的一个一个大胆新奇的思想回一向影响着我，直伴终生。

血与火的心得体会篇十

维特根斯坦以往说过：“我愿贴着地面步行，也不愿在云端跳舞。”我们有多少人都想触及云端，追逐得不到的东西，却忘记自我所拥有的，直到完全失去才追悔莫及。贴着地面步行，才更加稳健而踏实，这是小说《飘》给我带来的感慨！

阅读完《飘》，最令我纠结的便是斯佳丽和瑞特之间的感情故事。斯佳丽年少的时候爱着阿希礼，甚至在得知阿希礼即将和梅兰妮结婚的时候她还是不顾一切的去找阿希礼并且向他表露心迹。她之后的多次婚姻也只是为了自我的利益。之后，瑞特出现了，他比谁都了解斯佳丽，她是一个刚强的、坚韧的、虚荣的、贪婪的、自私的女人，却也有着善良完美的一面；他把她当孩子一样宠爱，甚至容忍着她爱另一个人，等待着她恍然悔悟的一天。之后他们的女儿因为意外去世，他们之间也出现了裂痕，瑞特开始感觉到自我的疲倦与痛苦，他选择离开斯佳丽，尽管这个时候斯佳丽已经开始觉悟，明白自我真正所爱的人是瑞特，她苦苦的哀求瑞特不要离开，可是瑞特有他自我的骄傲和固执，他终究还是不为所动。

如果斯佳丽能够好好的珍惜瑞特，不去追逐不属于自我的东西——阿希礼，也许他能够和瑞特过着童话般的生活。

试想一下，我们许多人不是正如斯佳丽一般，苦苦的追逐不属于自我的，早已逝去的東西，却忽略了自我身边所拥有的最重要的东西，直到失去才追悔莫及。

泰戈尔说过：“如果错过太阳你流泪了，那么你将错过星星。”懂得珍惜自我所拥有的人是幸福的，因为我们总是不确定我们需要的是什么，我们总是对一切充满了欲望。

珍惜当下，珍惜自我所拥有的人、物、事，恐怕没有多少人能真正做到。人们总爱一山望着一山高、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欲壑难填，是家喻户晓的词语，是贬义词，相信没有

谁会喜欢它，可是现实中，又有多少人成为它的奴隶，无法自拔。期望我们能够真正做到不只望着远方，也着眼于此刻，而不是一味去追逐得不到的和未得到的，而忽略了自我所拥有的。

贴着地面行走，向往完美人生！